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714号

关于对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干线），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9006室。

丰大伟，男，1977年5月出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刘德永，男，1973年12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

2016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丰大伟控制的公司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众邦”）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12万元，当年全部归还。2017

年1月至4月德信众邦占用公司资金309万元，截至2017年5月9日全部归还。上述累计资金占用发生额为621万元，占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34.05%。

上述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鑫干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丰大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德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